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文件

武环武昌审[2021] 4 号

关于武汉港核心区趸船码头改造提升项目（中华路客运码头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武汉市轮渡公司：

拟建工程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：2020-420106-55-03-032389）位于武汉市武昌江滩，武汉长江大桥下游约 400m 处。距离本岸上游平湖门取水口 1650 米，距离本项目同岸下游余家头取水口 9200 米，项目范围内存在一座筷子口泵站，项目 1#趸船和 2#-4#趸船间存在丁家巷军用码头。项目由原中华路客运码头及红巷码头合并组成，工程内容将现有中华路客运码头趸船，原红巷码头趸船、引桥等构筑物全部拆除更新改造，仅保留原中华路客运码头闸口处的售票房、办公室、

变电所和引桥。码头提升改造后拟建 8 个泊位，设置 4 艘 104×28m（总长×型宽）趸船，配套建设钢引桥、提升楼、固定墩台、固定钢引桥、踏步及撑杆（钢管定位桩）消能系统、给排水管网等。其中 1 号趸船利用原中华路客运码头岸线，2-4 号趸船利用原红巷码头岸线，其中 1#、3#、5#、7#为旅游泊位，共占用岸线 268m，已取得交通运输部出具的岸线批复（附件 9），2#、4#、6#、8#为轮渡泊位，共占用岸线 248m，设计年通过能力 660 万人次（旅游 335 万人次、轮渡 325 万人次）。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外排各类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一、同意《报告表》中采用的评价标准。该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在实施该项目过程中，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、加强环境宣传教育与管理。项目施工场地濒临长江、处于长江大堤外，必须加强施工管理，优化施工方案，缩短施工时间；严格按照施工布置，控制施工范围；制定严格的作业规程，不得随意破坏江滩和岸坡上的植被；提高保护意识，严禁捕猎水生动物；对施工废水和固体废物等采取严格的环境管理措施，严禁排入长江污染水体。施工结束后应及

时对临时堆土场、施工场地等受影响区域生态环境予以修复。

2、项目的废水经船用污水收集设备收集处理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B级标准要求标后，通过泵送至临江大道市政管网后排入二郎庙污水处理厂。运营期需加强污水处理装置设备保养工作，定期维护、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

3、选用噪声低、振动小、高质量的设备，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强度。通过安装减震器等措施以减少振动，降低噪声。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对各类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相关规定，进行危险废物管理。舱底油污水专门贮存，防止泄漏污染长江水质，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时清运处置；员工生活垃圾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布拖由城管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三、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，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按《报告表》要求制定并落实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杜绝因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。

四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你单

位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予以公示相关内容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项目采取的处理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单位应主动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国家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

2021年11月11日



抄送：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，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五大队（武昌），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
